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作市乡村振兴局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焦作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焦作市科学技术局
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焦作市商务局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焦作市邮政管理局
焦作市总工会
焦作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焦作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委员会宣传部
中共焦作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焦作市教育局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焦作市供销合作社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焦作市委员会
焦作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焦发改办〔2021〕288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继续实施消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30

个委厅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振兴〔2021〕64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焦作市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焦作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焦作市乡村振兴局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委员会宣传部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焦作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焦作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焦作市教育局



焦作市科学技术局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财政局(财委)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焦作市商务局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焦作市邮政管理局



焦作市供销合作社



焦作市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焦作委员会



焦作市妇女联合会



焦作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9月23日

焦作市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30 个委厅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振兴〔2021〕648号）文件要求，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建立健全消费帮扶长效机制，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焦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持续促进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推动形成以市场机制为主导，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消费帮扶可持续发展新模式，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兼顾和突出重点。以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为重点，聚焦脱贫的深度贫困村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地区，兼顾其他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打通消费、流通、

生产各环节痛点难点堵点，分级分层协调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二）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继续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地落实。进一步突出市场导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持续提升市场参与度，推动形成消费帮扶“人人皆可为、人人皆愿为、人人皆能为”的全社会参与格局。

（三）坚持创新方式和完善机制。积极推广定向采购、以购代捐、以买代帮、助农集市、直播带货、电商销售等帮扶方式，不断探索消费帮扶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帮扶对象稳定增收致富，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实现生产端消费端互利共赢。

（四）坚持规范管理和有序发展。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完善市场准入机制促进公平竞争，坚决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共同治理机制，推动消费帮扶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

围绕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和脱贫地区长远发展，强化政策支持和宣传引导，强化完善机制和提质增效，实现帮扶产业与市场需求有效连接，促进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稳定销售和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力争全市组织各层级购买和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实现更大突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期内年均增长力争达到10%以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积极贡献。

四、主要任务

（一）持续扩大产品和服务消费

1.强化定向采购帮扶。继续把消费帮扶作为定点帮扶、校地结对帮扶、市县结对帮扶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所有定点帮扶、校地结对帮扶、市县结对帮扶单位，全市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消费帮扶专柜专馆专区、帮扶地区和脱贫地区产品，继续组织开展特色农副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金融机构等活动，鼓励食堂、内部商超等签订直供直销和长期供货合同。各级预算单位按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10%的预留比例，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优先安排到脱贫地区开展工会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自发消费脱贫地区产品和旅游服务。驻焦部队要结合深化拓展军队社会化保障范围和渠道，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军队系统帮扶地区产品，参与其他脱贫地区产品采购帮扶活动。（各县（市）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下简称为“各县（市）区”）财政、教育、卫生健康、乡村振兴、工会等部门，驻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负责）

2.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积极开展消费帮扶重点产品认定工作，抓好消费帮扶专柜、专馆、专区建设，对已经安装专柜要尽快运营和发挥效益，专柜、专馆重点产品销售额不低于销售总金额的 30%并逐年提高。并按照“稳步推进、量力而行”的原则，

完成专柜布放任务，专柜、专馆、专区销售数据与中国社会扶贫网直连直报。继续实施“百企兴百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等通过“中国农民丰收节”、消费帮扶展销会等线上线下集中采购消费帮扶重点产品。引导推动行业龙头企业优先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作用，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积极参与消费帮扶。持续深入开展消费帮扶“爱心购”活动，鼓励有条件地区在组织发放市民消费券时引导市民优先购买脱贫地区消费帮扶重点产品。动员金融机构、各类商超、电商平台等创新会员激励机制，探索通过“积分换购”“满赠满减”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持续扩大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各县（市）区直属机关工委、工商联、发展改革、乡村振兴、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工会、共青团、妇联、邮政等部门负责）

（二）加快完善物流和销售体系

1.加强县乡村物流体系建设。以产地仓储保鲜为重点，建设多层次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网络，合理规划布局冷链物流设施，支持脱贫地区加快新建改建一批冷藏库、移动冷库等基础设施。加大对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着力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设，加快完善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网点下沉，加快推进“邮快合作”快递进村工程，推动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积极推广共享运营。优化城市物流停靠、装卸等作业设施建设和

管理，畅通物流运输“最后一公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发展改革、邮政、供销等部门负责）

2.提升农副产品流通服务水平。深化脱贫地区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严格落实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积极推广高速公路“绿色通道”现代化集中验货、站外验货模式，进一步提高通行效率，构建从产地到餐桌的绿色、便捷、高效物流通道。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项目，打造一批网络覆盖率高、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服务规范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降低脱贫地区物流成本。（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乡村振兴、邮政等部门负责）

3.加大农副产品产销对接力度。引导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投资合作等方式，持续扩大农副产品直采规模，建立长期稳定的直供关系。鼓励各地做好农贸市场、社区菜场、生鲜超市、生鲜电商前置仓等终端网点规划布局，建立鲜活农副产品直供直销店，多渠道促进鲜活农产品终端销售。鼓励有条件地区与脱贫地区联合举办形式多样的农副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支持脱贫地区参加农博会、农贸会、粮交会、展销会，集中推介、展示、销售特色农副产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优势，积极拓展新型产销衔接方式。深入推进“农校对接精准帮扶”，积极探索“农校对接”和“区域联采”的有效途径，增强

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深入开展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共同行动，推动脱贫地区生产经营主体与公路、铁路客运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主体开展合作对接，打造展示展销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平台载体。（各县（市）区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教育、商务、财政、乡村振兴、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工商联、邮政等部门负责）

4.补齐脱贫地区电商服务短板。进一步推进脱贫地区4G网络深度覆盖，逐步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持续深化网络精准降费和电信普遍服务，加快推进5G等新型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推动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施“数商兴农”，提升农村电商基础设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脱贫地区现有电商中心（园区），支持各类农副产品、服务产品线上销售。加快在有条件的脱贫地区设立电商产业孵化园，为农村电商经营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网店运营、产品追溯、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鼓励各类电商平台、社交新媒体、网络直播平台持续加大对脱贫地区产品销售力度，并给予流量支持和平台使用费用减免。加强对脱贫地区电商人才培养指导，积极参与“河南省‘巧媳妇’电商直播带货大赛”，培养一批巾帼电商带头人，孵化一批“巧媳妇”网货品牌，为消费帮扶注入新动力。（各县（市）区通信行业、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广电、乡村振兴、供销、妇联、邮政等部门负责）

（三）强化预警妥善应对农副产品滞销

1.强化农产品滞销监测预警。切实用好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等现有载体，充分调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平台在农产品产销监测领域的信息化优势，建立完善农副产品滞销监测预警机制。定期采集、分析、预判重点农产品市场价格走势，针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等免费发布农副产品价格信息和市场行情分析，引导各地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农产品上市时间。针对可能发生的农产品滞销发布监测预警信息，指导种养殖企业、合作社、农户及时调整生产。（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等部门负责）

2.建立多方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符合本地实际的农副产品滞销应急处置方式，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在滞销情况出现后，积极组织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高等学校、城市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等开展消费帮扶公益活动，采取多种有效方式集中消纳滞销农副产品。鼓励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加大市场化采购力度，适当增加商业库存，就地就近解决农副产品滞销，有效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各县（市）区发展改革、乡村振兴、商务、教育、财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供销、工商联、地方金融管理，各县（市）区国有企业等部门负责）

（四）提升特色农副产品市场认可度和竞争力

1.推动特色农副产品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脱贫地区高标准

农田建设，引导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脱贫地区建设区域化、专业化农业生产基地，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积极推广“一县一业、一村一品”，进一步丰富农副产品品种。鼓励龙头企业、电商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等模式，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增强特色农副产品持续供给能力。积极引导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向脱贫地区重点乡镇、产业园区集聚。（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财政、乡村振兴、邮政等部门负责）

2.切实提高特色农副产品质量。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鼓励和引导农业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引进、选育（繁育）和推广优良品种，因地制宜推广先进适用种养技术，促进脱贫地区增加优质特色产品供给。大力发展四大怀药、生姜、蔬菜产品等特色产业，加强基地建设。加快推广优质农副产品生产技术标准，鼓励脱贫地区制定特色农副产品生产技术地方规程标准。坚持脱贫地区有机产品认证或登记绿色通道。强化农业生产过程管控，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统一完善标准评价体系，加快技术成熟和急需的农业生产技术规程制修订，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产品和管理体系认证，提高农产品生产标准化覆盖率。积极发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

3.打造特色农副产品品牌体系。注重历史、文化、地理等资源挖掘，强化特色农副产品包装、设计和销售模式创新，着力培育一批脱贫地区特色农副产品知名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落实特色农副产品优势区、农业品牌目录认定中对脱贫地区予以倾斜政策，培育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加强原产地保护。继续争取创建各类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鼓励脱贫地区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将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念等转化为品牌优势。强化特色品牌宣传，培育农产品网络品牌，鼓励脱贫地区利用各类平台开展特色农产品品牌展示推介。积极把品牌培育和保护纳入法治化轨道，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品牌形象。（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科技、乡村振兴、宣传、广电、邮政等部门负责）

（五）促进文旅休闲等服务业提质增效

1.因地制宜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坚持绿色发展，引导脱贫地区乡村旅游向观光、休闲、度假、康养等复合型业态模式转变。大力发展脱贫地区乡村旅游，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乡村旅游产品，重点打造文化特色突出的民宿集群。鼓励脱贫地区发展研学旅游，支持有条件的脱贫地区丰富景区夜游、夜间演艺和夜市观光业态，积极推动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改造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通村公路、景区景点连接线，鼓励配套建

设休闲步道、自行车道、自驾车房车营地、慢火车等体验式设施。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培育农家乐、特色民宿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鼓励发展一批农业观光园，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介一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互联网”模式，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旅游资源和产品数字化建设，支持创建全国智慧旅游示范村镇。（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邮政等部门负责）

2.大力培育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加强脱贫地区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等保护与利用，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示范村落、示范乡（镇）、示范县（市）创建。引导脱贫地区依托地域文化、民族文化、农耕文化等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建设打造一批文化产业特色乡村。支持传统手工艺、戏曲曲艺等保护传承，积极开发传统节日文化用品和武术、戏曲、舞龙、舞狮、锣鼓等民间艺术和民俗表演项目，促进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鼓励成立专业化文化形象营销机构，推广大众参与式评价、沉浸式体验等经营模式，推动文化与旅游等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邮政等部门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农办、乡村振兴牵头建立全市消费帮扶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研究完善

消费帮扶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专班专人负责，强化协调配合，细化实化配套政策，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示范引领。持续强化市场机制在消费帮扶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围绕供应链、流通链、生产链建设，组织创建一批消费帮扶示范县，鼓励引导有关地方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创建一批消费帮扶产地示范区、培育一批消费帮扶示范企业和社会组织，通过有关资金渠道予以适当支持。

（三）强化政策激励。继续发挥现有财政、投资、土地、金融、人才等政策作用，强化对脱贫地区消费帮扶政策支持。对积极参与消费帮扶且有突出贡献和影响的企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予以推介宣传，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在资金安排、项目布局、奖补资金、评先评优等方面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倾斜支持。

（四）强化市场监管。各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切实强化对纳入消费帮扶范围的农副产品和相关服务的执法与监管。综合采取财税、土地、金融、征信、行业准入等手段，加强市场主体行为约束管理。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消费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强化宣传导向。各级宣传部、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报业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报纸、

广播电视和新媒体，通过各种平台和专栏持续宣传推介脱贫地区旅游产品，推广农特产品品牌，大力宣传报道消费帮扶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消费帮扶工作深入开展。

主送：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部门、农办、乡村振兴局，宣传部、工委、网信办，驻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委，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国资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邮政部门、供销社，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邮政公司。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